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2)建議修訂公司治理政策；**

**(3)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及

**(4)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bot.cn](http://www.dobot.cn)(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http://www.dobot-robots.com)(英文版))刊載。倘 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8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2月12日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1
附錄二 —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II-1
附錄三 —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III-1
附錄四 — 經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IV-1
附錄五 — 經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V-1
附錄六 — 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VI-1
附錄七 — 經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VII-1
附錄八 — 董事履歷詳情 .....	VI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32)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2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治理政策」	指	建議修訂若干公司治理政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勇先生

郎需林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福光社區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崇文園區

2號樓10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吳浩雲先生

香港

侯玲玲博士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2)建議修訂公司治理政策；**

**(3)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及**

**(4)臨時股東會通告**

## I.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2)建議修訂公司治理政策；及(3)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的進一步詳情：(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ii)建議修訂公司治理政策；及(iii)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以便股東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票決定。有關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為遵守上市公司的監管規定並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取消監事會及監事角色以及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臨時股東會通過取消監事會的決議案前，監事會及監事將繼續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履行監督職能，持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職，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i)刪除所有提及「監事」及「監事會」的內容；並規定監事會的若干職能及權力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及(ii)作出其他相應修訂。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及與監事會有關的其他內部政策將予廢止。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相關經辦人員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登記機關的規定(如有)。

倘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採納，其他章程的序號將作相應調整。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

規定，且不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 III. 建議修訂公司治理政策

鑑於建議取消監事會及監事的角色，彼等的職能及權力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中關於監事及監事會的相關條文將不再適用。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以下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3.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4.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6.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相關經辦人員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作出有關修訂，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登記機關的規定(如有)。上述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經修訂公司治理政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七。

#### IV. 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首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5年12月20日屆滿。鑑於其他工作安排，且考慮到對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投入的精力，非執行董事景亮先生將不會於臨時股東會上膺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彼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外，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彼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批准後，於2025年12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提名下列七名候選人擔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候選人：劉培超先生、王勇先生及姜宇先生(職工代表董事)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郎需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

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上述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後，郎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生效，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臨時股東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以審議及批准選舉上述每名建議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或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在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情況下，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第3及4號普通決議案將根據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選出新一屆董事會成員時屆滿。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每名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並將任職

## 董事會函件

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現任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直至臨時股東會選舉並組成第二屆董事會為止。

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收取有關委任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及其個人資料後，董事會於確定彼等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與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域經驗的多元化程度。董事會認為：(i)上述候選人分別在會計、財務、法律及機器人領域擁有出色的專業背景和豐富的工作經驗，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ii)根據評估結果，上述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彼等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為本公司的持續公司治理和發展注入動力。此外，董事會亦考慮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僅在少數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因此將有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第二屆董事會的建議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計及(其中包括)相關行業相若規模公司的薪酬水平，因應本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津貼(不扣稅)人民幣108,000元。非獨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不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彼等將收取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其參考彼等各自的職位、服務年期及績效考核結果釐定。

## V.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ii)建議修訂公司治理政策；及(iii)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

## 董事會函件

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惟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的建議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上述文件及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bot.cn](http://www.dobot.cn)(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http://www.dobot-robots.com)(英文版))刊載。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鑑於執行董事劉先生及郎先生於非獨立董事薪酬方案中的利益，劉先生及郎先生(截至臨時股東會日期合共持有99,094,173股H股及20,763,046股內資股，分別佔H股及內資股總數約25.16%及44.98%)各自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第5.1項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8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後公布。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應等同於其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人數，且股東可將其票數

## 董事會函件

平均或任意分配予應選董事人數的候選人，惟分配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有權投出的票數。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及臨時股東會通告包含的其他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2025年12月12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九條</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b>監事</b>、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b>監事</b>、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發生的糾紛，可以自行協商解決、提交證券期貨糾紛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九條</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發生的糾紛，可以自行協商解決、提交證券期貨糾紛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2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東以及董事、<b>監事</b>和上市公司股東以及董事、<b>監事</b>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東以及董事和上市公司股東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違反《證券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違反《證券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b>第三十三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u>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三十三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b>第三十八條</b>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b>(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b></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b>第三十八條</b>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b>(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b></p> <p><b>(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b></p> <p><b>(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b></p> <p><b>(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b></p> <p><b>(七) 修改本章程；</b></p> <p><b>(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b></p> <p><b>(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b></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決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p> <p>3、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p> <p>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750萬元；</p> <p>5、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750萬元；</p>	<p><u>(十)</u>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決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p> <p>3、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p> <p>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750萬元；</p> <p>5、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750萬元；</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6、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十二)審議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p> <p>(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審議批准如下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p> <p>1、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2、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12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3、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6、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u>(十一)</u>審議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p> <p><u>(十二)</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三)</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u>(十四)</u>審議批准如下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p> <p>1、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2、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12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3、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條所述交易是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及購買銀行理財產品除外)、提供擔保(即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及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須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事項外。</p> <p>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須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事項除外。</p>	<p><u>(十五)</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條所述交易是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及購買銀行理財產品除外)、提供擔保(即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及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須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事項外。</p> <p>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須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事項除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b>第四十一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b>監事會</b>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b>第四十一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四十七條 <b>監事會</b>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監事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b>監事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u></b>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b>第四十八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p> <p><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八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b>第四十九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形成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第四十九條</b>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形成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12	<b>第五十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b>第五十條</b> 對於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3	<b>第五十一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第五十一條</b>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4	<p><b>第五十三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b>第五十三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b>第六十一條</b>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u>監事</u>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b>第六十一條</b>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16	<p><b>第六十二條</b>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u>主席主持。<u>監事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u>主持。</p> <p>.....</p>	<p><b>第六十二條</b>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u>主席主持。<u>審計委員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成員</u>主持。</p> <p>.....</p>
17	<p><b>第六十四條</b>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u>監事會</u>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六十四條</b>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18	<p><b>第六十五條</b> 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六十五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20	<p><b>第六十七條</b>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六十七條</b>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b>第七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u>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七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u>非職工代表</u>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u>公司年度報告；</u></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b>第七十五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單獨或合併持股3%以上的股東、董事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p> <p>(二) 單獨或合併持股3%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提名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p> <p>(三)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p> <p>(四)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p> <p>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或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b>第七十五條</b>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單獨或合併持股3%以上的股東、董事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p> <p>(二) <u>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u>股東提名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p> <p>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或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實施辦法如下：</p> <p>(一) 實行累積投票制的，股東會對董事<b>或監事</b>候選人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b>或監事</b>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方式，並對累積投票制度的具體內容、投票規則、選票填寫方法等做出說明和解釋，並告知該次董事<b>或監事</b>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股東會工作人員應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p> <p>(二) 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b>或監事</b>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董事<b>或監事</b>候選人。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b>或監事</b>後標出其所使用的投票權數。</p> <p>(三) 董事<b>或監事</b>候選人以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認是否能被選舉成為董事<b>或監事</b>，但每位當選董事<b>或監事</b>的得票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持股份總數的1/2。</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實施辦法如下：</p> <p>(一) 實行累積投票制的，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方式，並對累積投票制度的具體內容、投票規則、選票填寫方法等做出說明和解釋，並告知該次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股東會工作人員應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p> <p>(二) 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董事候選人。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後標出其所使用的投票權數。</p> <p>(三) 董事候選人以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認是否能被選舉成為董事，但每位當選董事的得票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持股份總數的1/2。</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出席股東表決完畢後，由股東會計票人員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總數情況，按上述方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並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當選的董事→監事名單並及時公告。	(四) 出席股東表決完畢後，由股東會計票人員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候選人得票總數情況，按上述方式確定當選董事；並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當選的董事名單並及時公告。
23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24	<b>第八十四條</b>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相關選舉提案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時。	<b>第八十四條</b>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相關選舉提案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時。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p><b>第八十六條</b>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del>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del></p>	<p><b>第八十六條</b>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u>，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u>；</p> <p>(五) <u>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或全國股轉公司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或全國股轉公司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p><b>第八十九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如實向<b>監事會</b>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b>監事會或者監事</b>行使職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b>第八十九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如實向<b>審計委員會</b>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b>審計委員會</b>行使職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27	<p><b>第九十九條</b> 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b>第九十九條</b> 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u>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形式選舉產生</u>。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p>第一百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決定如下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p> <p>.....</p> <p>8) 公司按與非關聯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p> <p>.....</p>	<p>第一百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決定如下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p> <p>.....</p> <p>8) 公司按與非關聯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p> <p>.....</p>
29	<p>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u>四次</u>，<u>大約每季一次</u>，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至少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b>和監事</b>。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u>兩次</u>，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至少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p>第一百〇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b>監事會</b>或者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根據實際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b>和監事</b>。</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li> <li>(二) 會議期限；</li> <li>(三) 事由及議題；</li> <li>(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第一百〇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b>審計委員會</b>或者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根據實際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li> <li>(二) 會議期限；</li> <li>(三) 事由及議題；</li> <li>(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li> </ul>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p><b>第七章 監事會</b></p> <p><b>第一節 監事</b></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本章程第八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b>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b></p> <p><b>第一百二十條</b>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b>第七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b>第一百二十條</b> 公司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任命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p> <p><b>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b></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發生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監事補選。</del></p>	<p><u>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del>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del></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如有)；</u></p>
	<p><del>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del>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第二節 監事會</u></p> <p><del>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del></p>	<p><u>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人數為1人。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u>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u></p> <p><u>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合同，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u></p> <p><u>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u></p> <p><u>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另有規定的，公司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執行。</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u></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u>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現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向董事會報告的，或者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指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u></p> <p><u>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披露相關信息的，應當在公告中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存在的重大問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u></p> <p><u>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u></p> <p><u>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另有規定的，公司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執行。</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el>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職責，以及監事會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規範監事會運行機制，報股東會審批。</del></p>	<p><u>第一百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另有規定的，公司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執行。</u></p>
	<p><del>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監事、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del></p>	<p><u>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del>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del></p>	<p><u>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一)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二) <u>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p> <p>(三)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u>第一百二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是戰略委員會的召集人。戰略委員會可由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u></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u></p> <p class="list-item-l1"><u>(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 class="list-item-l1"><u>(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 class="list-item-l1"><u>(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 class="list-item-l1"><u>(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 class="list-item-l1"><u>(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u></p> <p class="list-item-l1"><u>(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第一百三十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涉及戰略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應先由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形成相關工作報告後，由戰略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u>
32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公司應制定利潤分配制度，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b>監事會</b>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b>外部監事(如有)</b>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公司應制定利潤分配制度，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b>審計委員會</b>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公告方式發出。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公司召開<u>監事會</u>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公告方式發出。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公司召開<u>審計委員會</u>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p>
34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u>釋義</u></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u>釋義</u></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35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u>監事會</u>會議事規則。</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

**深圳 市越疆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劍**

---

2025年12月

---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明確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或「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或「本規則」)。
-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召集、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
-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 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 第二章 股東會性質和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六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東依其持有的股份數額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第七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範圍內行使用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八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審計委員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決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750萬元；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750萬元；
- 6、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十二) 審議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除提供擔保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如下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12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3、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根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時刊發公告披露須予披露的擔保，並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公司應

當及時向公司所在地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公司應當及時向公司所在地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依法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形成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

**第十八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單獨或合併持股3%以上的股東、董事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
- (二) 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股東提名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

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 (一) 實行累積投票制的，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方式，並對累積投票制度的具體內容、投票規則、選票填寫方法等做出說明和解釋，並告知該次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股東會工作人員應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
- (二) 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董事候選人。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後標出其所使用的投票權數。
- (三) 董事候選人以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認是否能被選舉成為董事，但每位當選董事的得票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持股份總數的 $1/2$ 。
- (四) 出席股東表決完畢後，由股東會計票人員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候選人得票總數情況，按上述方式確定當選董事；並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當選的董事名單並及時公告。

## 第五章 股東會通知

**第二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多於7個交易日，且應當晚於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第六章 出席股東會股東身份確認和登記

**第二十三條** 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四條**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依法委託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絕。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證券法》規定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徵集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

-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存在偽造、過期、塗改、身份證號碼位數不正確等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規定的；
- (二)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資料無法辨認的；
- (三) 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四)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 (五)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

**第二十八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

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七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和結果等事項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八章 會議議題的審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審議。必要時，也可將相關議題一併討論。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持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股東會應該給予每個議題予以合理的討論時間。

公司在股東會上不得披露、洩露未公開的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投資者投資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會議結束後應當及時披露股東會決議公告，並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年度股東會，並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審計師出席年度股東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第三十六條**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員應就各項議題作必要的說明或發放必要文件。

**第三十七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以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質詢不限時間和次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當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明顯損害公司或股東的共同利益；
- (三)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要求發言，股東要求發言的，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股東要求在股東會上發言的，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一天，向大會會務組登記，也可以在股東會上臨時要求發言。發言順序為以登記在先者先發言，臨時要求發言者在登記發言者之後發言。

股東發言時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到發言席發言。有多名股東臨時要求發言時，先舉手者先發言。不能確定先後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

股東發言時間的長短和次數由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在會前宣佈。股東違反前款規定的發言，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其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

與會的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主持人批准者，可以發言。

## 第九章 股東會表決

**第四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該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1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二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

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

股東會決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和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載入會議記錄。

其中，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本議事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

公司股東會審議下列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或者審議權益分派事項；
- (三) 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資產重組、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
- (五) 公開發行股票、向境內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轉板或申請股票在境外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除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提案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以表決。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因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股東會紀律，被責令退場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總數。

**第四十七條** 不具有出席本次會議合法有效資格的人員，其在本次會議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投出的表決)無效。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數不計入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表決結束時間，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現場會議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章 股東會決議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1/2$ 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議案通過後形成股東會決議。決議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保證決議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義的表述。

股東會決議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重大事項，且股東會審議未通過相關議案的，公司應當就該議案涉及的事項，以臨時報告的形式披露事項未審議通過的原因及相關具體安排。

## 第十一章 股東會會議記錄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六)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和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

**第五十六條** 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十二章 股東會決議執行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審計委員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審計委員會組織實施。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就任。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第十三章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決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3、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50萬元；
- 5、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5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十七) 決定如下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 1、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 2、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2%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 3、與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人士發生的非豁免的關聯交易；
- 4、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
  - 1)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 2)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 3)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4)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5)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6)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7) 關聯方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 8) 公司按與非關聯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 9)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 (十八) 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十九) 除《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財務資助之外的其他對外財務資助事項；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2025年12月

---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或「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三條** 制定本議事規則的目的是規範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的水平。

#### 第二章 董事會組成及職權

**第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董事會受股東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財產，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1名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發行人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

**第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決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50萬元；

5、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5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十六) 決定如下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 1、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 2、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2%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 3、與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人士發生的非豁免的關聯交易；
- 4、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
  - 1)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 2)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 3)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4)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5)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6)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7) 關聯方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 8) 公司按與非關聯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 9)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3至14A.105條規定的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的關連交易；
- 10) 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 (十七)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十八) 除《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財務資助之外的其他對外財務資助事項；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向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或借款、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事項，在未達到應由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決策標準時，由公司董事長決策。

### 第三章 董事長職權

**第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以下權限範圍內的交易事項進行審批：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不足10%的；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1,00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1,00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150萬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15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 6、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足30萬元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或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足300萬元，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不足0.2%的關聯交易；
- 7、公司單筆借款金額或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借款金額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於董事長的授權應當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第七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四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發展和業務經營需求設立四個專門委員會：

- 1、戰略委員會；
- 2、審計委員會；
- 3、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4、提名委員會。

**第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中的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其成員的組成規則、具體議事或業務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各專門委員會可為其職責範圍之內的事務聘請專業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長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視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按照本規則第七條規定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公司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公司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7個工作日之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出公告。

**第十四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或者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者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長提出，書面提議應寫明如下內容：

- (一) 提議的事由；
- (二) 會議議題；
- (三) 擬定的會議時間；
- (四) 提議人和提議時間；
- (五) 聯繫方式。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根據實際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或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以前款方式作出決議的，可以免除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事先通知的時限，但應確保決議的書面議案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的方式送達到每一位董事。送達通知應當列明董事簽署意見的方式和時限，超出時限未按規定方式表明意見的董事視為未出席本次會議。按規定方式表明意見的董事人數如果已經達到做出決議的法定人數，並已經以前款規定方式送達公司，則該議案即成為公司有效的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議題由公司董事長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決定。董事會臨時會議議題由提議者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在書面提議中提出。提議者在書面提議中提出的議題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董事長應當將其作為會議議題提交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下同)由董事會秘書負責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郵資已付的特快專遞或掛號郵件等書面方式。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經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方為有效。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文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董事會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董事。董事應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會議文件，對各項議案充分思考、準備意見。

## 第六章 董事會議事和表決程序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 第二十二條**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需要也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視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按照本規則第七條規定執行。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根據會議議程可以召集與會議議題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或聽取有關意見。列席會議的非董事會成員不介入董事議事，不得影響會議進程、會議表決和決議。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審議在會議通知上未列明的議題或事項。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議題或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或事項進行審議和作出決議。必要時，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可啟用表決程序對是否增加新的議題或事項進行表決。

董事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並提供足夠的決策材料。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事表決方式為：除非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董事會會議應採用書面表決的方式。如以通訊方式開會的，則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通訊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第七章 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提供擔保事項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同意通過。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形成有關決議，應當以書面方式予以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決議的書面文件上簽字。決議的書面文件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會決議涉及須經股東會表決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並在公告中簡要說明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涉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規定的應當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和相關公告。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 會議應到董事人數、實到人數、授權委託人數；
- (三) 說明會議的有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說明經會議審議並經投票表決的議案的內容(或標題)；
- (五) 如有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議案應單項說明；
- (六) 其他應當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做出的決議，由總經理負責組織執行，並由董事長負責督促檢查執行情況。總經理應當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決議執行的情況。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聘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會決議另行確定的時間就任。

## 第八章 重大事項決策程序

**第三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由公司董事長提名，報請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公司總經理提名，報請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長提名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時，以及總經理提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以及是否受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等。董事長提出免除財務總監或者董事會秘書職務，以及財務總監提出免除總經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免職的理由。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對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按照《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

**第四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監會有關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監會有關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2025年12月

---

經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完善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關連交易，保障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以引號所標識之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含義。
- 第二條** 關連交易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符合合規、誠信和公允的原則。
- 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關連交易的條款應以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公司必須就所有關連交易與所有關連方訂立書面協議，協議條款應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第三條** 本制度對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遵守。
- 第四條** 本制度僅是對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中對關連交易要求的摘要，負責關連交易工作的相關工作人員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具體要求進行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
- 第五條** 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的關連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就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應當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六條** 關連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連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應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按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 第二章 關連人士的界定

**第七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指：

- (一)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二) 在之前12個月內曾任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
- (三) 「附屬公司」的監事(如有)；
- (四) 上述(一)到(二)所提及人士的「聯繫人」；

1、就個人而言，「聯繫人」包括關連人士的：

- (1) 配偶；
- (2)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十八周歲的子女(親生或收養)或繼子女(與第(1)項統稱為「家屬權益」)；
- (3)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 (4) 以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3)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5)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3)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3)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以上的權益；
- (6) 與基本關連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以及基本關連人士的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及繼姊妹；及前述人士所擁有大部分控股權(即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公司；及
- (7) 基本關連人士的其他近親屬，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及前述人士所擁有大部分控股權(即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公司；這些人士與基本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認為相關交易屬於關連交易。

2、就法人而言，「聯繫人」包括關連人士的：

- (1) 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以及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 (3) 該公司、上述第(1)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及／或上述第(2)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4) 聯同該公司、上述第(1)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及／或上述第(2)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3)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以上的權益。
- 3、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基本關連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實體，而就該項交易，香港聯交所認為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關連人士者。
- 4、除上述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確定為聯繫人的其他個人和法人。

- (五)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第(一)、(二)、(三)、(四)款所述的公司關連人士(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且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
- (六) 上述第(五)款中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認定為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關連人士。
- (八) 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央政府；中國省級政府及其下一級政府以及省級政府及其下一級政府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詳見《香港上市規則》19A.04條定義)。

### 第三章 關連交易的定義和類別

- 第八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是指公司和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或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收購公司權益」的任何交易，或涉及「共同持有的實體接受或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交易。
- 第九條** 根據須履行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程序，關連交易分為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 第十條** 如有一系列關連交易全部都在12個月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香港聯交所有權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公司須遵守該等關連交易合計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1. 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4. 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香港聯交所有權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決定合計後之交易所屬的類別。

#### 第四章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第十一條**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即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和所有披露要求的關連交易。

**第十二條** 下列關連交易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 (一)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二)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 (三) 「證券交易所以的交易」
- (四) 「購回本身證券」
- (五) 「董事服務合約和保險」
- (六)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七)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八)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 (九)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就第(一)項豁免而言，前提是若一項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除外)：

1. 低於0.1%；
2.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3.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

**第十三條** 下列關連交易屬於完全豁免的「財務資助」：

(一)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2.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二)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2. 有關資助並無以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第五章 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

**第十四條** 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即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的處理原則，及第十六條第五項申報的處理原則。

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的處理原則、第十六條第五項申報的處理原則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和第(二)項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

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是一次性，還是持續性的關連交易，分別遵循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處理原則或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

**第十五條**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屬於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限內：

- (一) 低於5%；或
- (二) 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

本條不適用於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

**第十六條**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限內：

- (一) 低於5%；或
- (二) 低於2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

**第十七條** 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屬於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限內：

- (一) 低於5%；或
- (二) 低於2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0萬港元。

## 第六章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第十八條**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即不屬於或超出本制度第四章和第五章所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十九條**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

- (一)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第一個工作日開市前發佈公告。公告的處理原則如下：在協定交易條款後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公告內容必須清楚反映：(1)董事是否認為有關交易屬上市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2)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3)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以及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二) 經董事會批准並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然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 (三) 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內送交股東。

(四)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有關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的陳述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個工作日開市前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五)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關連人士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 第二十條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處理原則：

- (一)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
- (二) 與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
- (三) 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
- (四) 遵循本制度第七章第三節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
- (五) 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發生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六) 持續性關連交易如發生了如下情況，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本制度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

1. 如超逾了第十七條所指的上限；或
2. 如更新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

## 第七章 關連交易的管理

### 第一節 關連交易的審核機構

**第二十一條** 關連交易的審核機構包括：

- (一) 股東大會及「獨立股東」

股東大會及「獨立股東」負責審批須經其批准的關連交易及有關事項。對需要經過「獨立股東」審批的關連交易事項，應召集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 (二)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審批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等本制度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事項。

在對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之存在關連關係且具有表決權或決策權的人員應當迴避。

### 第二節 關連人士的申報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將負責管理關連人士信息檔案和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披露、申報和提交批准。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將保管關連人士名單，並每半年進行更新。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根據本制度第七條的關連人士定義確認公司的關連人士，將關連人士資料及時輸入關連人士信息檔案。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制訂關連人士申報表，發送並回收關連人士申報表。

關連人士信息檔案應進行定期申報和主動申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每半年定期向關連人士發送和回收關連人士申報表，並督促關連人士在其任職或成為公司「主要股東」後立即主動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其有關情況，報告事項若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立即報告。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向各相關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下發不時更新的關連人士名單。各相關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應根據本制度及相關法律法規中對關連交易的定義和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不時下發的關連人士名單對交易進行識別，並履行以下程序：

- (一) 查詢關連人士信息檔案，判斷交易對方是否為公司關連人士。
- (二) 交易對方為公司關連人士的，報公司財務部門及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審查，報送的信息或材料包括：關連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水平、交易合同文本及擬定的合同期限。未經批准，不得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 (三)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會視情況要求有關業務部門提交確認函件，確認公司也會按相似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相關交易。

**第二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門及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根據本制度第三章至第六章的規定，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監管部門、香港聯交所及有關機構的要求，審閱建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尋求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批准(如適用)，並及時對外披露或報告關連交易信息。

### 第三節 關連交易的審計監督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對「持續性關連交易」予以審查，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一)該等關連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二)該等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條款；及(三)該等關連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審計師應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然後向公司董事會提供一封確認函件，並於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該函件的副本以確認這些持續關連交易：(一)已獲公司董事會批准；(二)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已按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三)已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四)並無超過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審計師查核公司的賬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香港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本條上述事項。

**第二十九條** 公司如果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規定事項，必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司或須重新遵守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

**第三十條** 公司的財務部門應於每月關賬後統計各關連方截止當月的累計交易額，並發送給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公司資金財務部應統計各關連方當年累計的資金往來額。如當期支付款項後的累積金額可能導致該交易的任一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則應提交董事會辦公室審批並由董事會辦公室確認是否須經過合理公告和董事會審批。所有的關連方付款都需要經過公司財務部門的批准。

#### 第四節 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監督

**第三十一條** 就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從關連人士購買產品或服務的關連交易而言，公司有關部門應將關連人士的報價與市場價格進行對比，並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市場詢價，以確保有關報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在無可比市場價格的情況下，公司應按照所涉產品的成本或服務的價值與實際成本，與關連人士公平談判以確定合理的利潤率。

公司有關業務部門、資金財務部等內部部門應對有關關連交易進行多輪評估，並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批准。

**第三十二條** 就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關連交易而言，公司業務部門應定期就特定產品或服務進行市場分析，根據最新市場信息對價格進行合理性分析，並向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定價建議或價格調整建議。

公司有關業務部門、資金財務部等內部部門應對有關關連交易進行多輪評估，並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批准。

## 第八章 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董事、關連股東的範圍；對是否屬於關連董事、關連股東難以判斷的，應當向公司聘請的專業中介機構諮詢確定，在公司上市後還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諮詢確定。

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開始前將關連股東名單通知會議主持人，會議主持人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應當宣佈關連董事、關連股東迴避表決。

**第三十四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連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秘書申報其關連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以便董事會秘書確定適當的應對措施。

## 第九章 法律責任與處罰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關連人士違反本制度規定，進行關連交易，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及股東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對違反本制度相關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直接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公司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規章制度給予相應處罰。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儘快相應修改本制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公司董事會。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2025年12月

---

經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融資和對外擔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護公司財務安全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為他人提供的保證、抵押或質押，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本制度所稱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公司的股權比例超過50%的子公司、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參股公司以及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公司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本制度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還應遵守各自章程及相關制度，並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相關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不適用本制度。

**第三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願、誠信原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四條** 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

##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條件

**第五條** 對外擔保的程序：

- (一) 公司原則上不主動對外提供擔保(相互提供擔保除外)，確需對外提供擔保的，應先由被擔保企業提出申請；
- (二)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確認是否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三) 擬接受被擔保企業申請的，或擬主動對外提供擔保的，均應徵得董事長同意，由公司財務部門對被擔保企業進行資格審查；
- (四) 公司財務部門完成對被擔保企業的資格審查工作後，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

**第六條** 被擔保企業的資格：

- (一) 公司只對以下企業提供擔保：
  - 1、 控股子公司；
  - 2、 具有配股資格的上市公司；

3、 具有良好經營業績、資信好、實力強、與公司形成互保協議的企業；

4、 與本公司有密切業務關係且公司對其存在較大額度應付款的企業。

(二) 被擔保企業除符合本制度其他相關規定外，還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具備借款人資格，且借款及資金投向符合國家法律法規、銀行貸款政策的有關規定；

2、 資信較好，資本實力較強；

3、 具有較強的經營管理能力，產品有較好的銷路和市場前景，借款資金投向項目具有較高的經濟效益；

4、 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其它財務指標較好；

5、 資產流動性較好，短期償債能力較強，在被擔保的借款還本付息期間具有足夠的現金流量；

6、 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7、 被擔保企業需提供最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8、 公司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資料。

**第七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並說明反擔保的具體內容。

(一) 本公司只接受被擔保企業的下列財產作為抵押物：

- 1、 被擔保企業合法擁有房屋產權證書且未設置他項權益的房產；
- 2、 被擔保企業合法擁有通過出讓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且未設置他項權益的土地使用權；
- 3、 被擔保企業合法擁有產權且可以作價評估的機器；
- 4、 被擔保企業合法擁有勘查許可證的探礦權；
- 5、 被擔保企業合法擁有採礦許可證且採礦權屬無爭議的採礦權。

(二) 本公司只接受被擔保企業的下列權利作為質押：

- 1、 被擔保企業所有的國債；
- 2、 被擔保企業所有的、信譽較好的國家重點建設債券；
- 3、 被擔保企業所有的、依法可以轉讓的股份、股票；

(三) 本公司不得接受被擔保企業已經設定擔保或其他權利限制的財產、權利作為抵押或質押。

###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八條 對外擔保決策程序及權限範圍：**

- (一)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時，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 (二) 對外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符合以下情形的，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5、 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6、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股東會審議前款第4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時刊發公告披露須予披露的擔保，並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對外擔保事項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三) 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實施具體的擔保行為。

**第九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第八條第二款第1項至第3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第十條**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或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確認持有該控股子公司或參股公司的股權比例、該控股子公司或參股公司其他股東是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應擔保，擔保是否公平、對等。

公司股東會審議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等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風險控制

**第十一條**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一)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屬於須予披露的擔保事項，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根據香港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視情形而定)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擔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二)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公司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不含本數)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公司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不含本數)部分的金額，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本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經內部審議程序而實施的擔保事項，如有應說明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對象、提供擔保的發生額和報告期末的擔保餘額，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 (三) 公司對於未到期擔保合同，如有明顯跡象表明有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應明確說明；
- (四) 公司在辦理貸款擔保業務時，應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交公司章程、有關該擔保事項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原件、刊登該擔保事項信息的指定報刊等材料；
- (五)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按規定向負責公司年度審計的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全部擔保事項；
- (六)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債權人主張擔保人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的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及時予以披露；
- (七)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上述規定執行。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 (八) 披露該擔保事項對公司的影響。若為關聯交易，盡可能量化闡述本次關聯交易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所產生的影響；
- (九) 如公司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但給予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貸款，將不視為此條所述的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比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13.14或13.20條規定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數額按第《香港上市規則》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或13.14條，公司必須公佈該等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的詳情，包括結欠的詳情、產生有關款項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質、債務人集團的身份、利率、償還條款以及抵押品等。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而言，若有以下情況，任何應收貨款將不當作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或擔保：

- 1、 在公司日常業務中所產生者(因提供財務資助而產生者除外)；及
- 2、 產生該項應收貨款的交易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

前款所述的「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一詞指向下述實體作出的墊款與代其作出的所有擔保之總和：

- 1、 某實體；
- 2、 該實體的控股股東；
- 3、 該實體的附屬公司；
- 4、 該實體的聯屬公司。

(十) 如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以下數據：

- 1、 按個別聯屬公司作出如下分析：公司對聯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款額、公司對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的款額，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款額；

- 2、財務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償還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
- 3、承諾注入資本的資金來源；及
- 4、聯屬公司由公司作擔保所得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的數額。

前款所述的「聯屬公司」一詞是指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被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權益會計法來記賬的公司。這包括該等標準所界定的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十一)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人員，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做出通報，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公司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 第十二條 對外擔保的內部管理

### (一) 擔保合同的簽訂：

未經有權部門通過，董事、經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公司董事、經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責任。

- 1、 對外提供擔保，應訂立書面合同；
- 2、 擔保合同應合法、合理、合規；
- 3、 擔保合同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明確約定債權範圍及限額、擔保方式和擔保期間和擔保協議其他重要條款，如介紹資產等標的基本情況；
- 4、 公司原則上只提供一般保證，嚴格控制連帶責任保證。

(二) 擔保合同的管理責任部門為公司財務部門，其主要職責為：

- 1、 對外提供擔保之前，認真做好被擔保企業的調查、信用分析及風險預測等資格審查工作，向公司董事會提供財務上的可行性建議；
- 2、 具體經辦對外擔保手續；
- 3、 負責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的保管，加強對合同的管理，杜絕合同管理的漏洞，及時化解擔保風險；
- 4、 對主合同副本、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及抵押權、質押權憑證等相關原始資料有效保存、嚴格管理，每半年進行一次擔保合同的檢查、清理；

(三) 合同管理過程中，如果發現有證據證明被擔保人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應採取必要的解決措施；如果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擔保人利益的，應採取請求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等措施；沒有簽訂反擔保合同的，如果發現被擔保人可能喪失償還能力的，應與被擔保人落實反擔保措施；由於被擔保方違約而造成公司經濟責任的，公司應及時向被擔保方實施追償。

(四) 辦理與對外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五)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對被擔保單位進行信息跟蹤，收集被擔保方財務資料及審計報告，定期分析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建立被擔保方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六) 在辦理擔保業務一周內，向董事會書面備案。

**第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經辦對外擔保過程中有必要，可聘請法律顧問協助辦理。法律顧問的主要職責如下：

(一) 協同財務部門做好被擔保企業的資格審查工作，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議；

(二) 負責起草或從法律上審查與對外擔保有關的一切文件；

(三) 負責處理對外擔保過程中出現的法律糾紛；

(四) 公司實際承擔擔保責任後，負責處理對被擔保企業的追償等事宜；

(五) 辦理與對外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擔保行為進行定期檢查。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以前」、「達到」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十六條** 本制度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

**第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執行。

**第十八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十九條**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東會決定，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2025年12月

---

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更好地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以及《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設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聘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員，其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該等委員會中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擔任，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在該委員會中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於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

- (一) 《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下限，或如任何時候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規定；
- (二) 《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意即佔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

公司必須立即通知香港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或第3.10A條的規定，或委任一名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二章 任職條件

**第六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股份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三章中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 (三) 具備擬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三章中有關獨立性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情況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在相關機構中任職的人員；
- (六) 有關證券管理部門或機構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 (七) 當時正為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專業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獲委任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獨立性確認函，以確認(a)其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過去或當時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關連(如有)；及(c)其於遞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提交的H表格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如發生任何新情況或發生任何變化導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每年向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每年需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已收到上述確認，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

### 第三章 提名與選舉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基本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在發佈召開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通知時，應當按法律及其他適用於公司的規則要求以適當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5條所要求的資料等)。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會議召集人將上述內容通知各股東，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內容。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提案的股東會會議結束時開始執行職務，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二條** 除出現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公司章程》或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會改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五條** 公司向社會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參加其組織的培訓。

## 第四章 職責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

**第十八條** 公司上市後，應根據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第十九條** 為了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履行職責，公司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公司上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項。

-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上市後還應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若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提交述職報告。
- 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 第二十六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適時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出的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確認，在作出有關書面確認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將有關情況通知香港聯交所。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二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條** 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制度中所稱「以上」、「高於」均含本數；「超過」、「低於」均不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修訂權屬股東會，解釋權屬公司董事會。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025年12月

---

經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的信息披露行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制度。
- 第二條**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相關機構和人員在處理涉及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交易價格、投資者決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或事件的信息披露、保密等事務時適用本制度。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 第三條**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和本制度的規定，及時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發佈信息並送達證券監管部門(如需)。

**第五條**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交易價格、投資者投資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以下簡稱「重大信息」)，並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前述重大信息應包括但不限於符合第二章至第三章規定的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信息，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認為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為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負責信息披露事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東資料管理等工作。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會。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三個月內確定董事會秘書人選。公司指定代行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職責。

董事會及總經理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工作。

**第七條** 公司在上市時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報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職業經歷及持有公司股票情況。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生變化，公司應當自相關決議通過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將最新資料向證券交易所報備。

**第八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公司上市時簽署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及承諾書》(以下簡稱「承諾書」)。

新任董事應當在股東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其任命後1個月內，新任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董事會通過其任命後1個月內簽署上述承諾書並報備。聲明事項發生重大變化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除外)，應當在5個交易日內更新並提交。

**第九條**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披露的信息，應當在規定信息披露平台發佈。公司在其他媒體發佈信息的時間不得早於在規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時間。公司應當將披露的信息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證券交易所，供社會公眾查閱。

公司及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確保在信息披露方面給予其所有投資者同等對待，不得提前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披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當公司向其股東以中文披露信息時，公司應同時以英文披露該等信息；公司按照上市地點的相關規則所披露的信息，應通過公司其他上市地點的常規信息渠道予以公佈。信息披露義務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應當在境內同時披露。

**第十條**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及有關自律規則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願披露與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關的信息，但不得與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及有關自律規則披露的信息相衝突，不得誤導投資者。

公司應當遵循公平原則，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續性和一致性，避免選擇性披露，不得與依法披露的信息相衝突，不得誤導投資者，不得利用自願性信息披露不當影響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交易價格，從事市場操縱、內幕交易或者其他違法違規行為。已披露的信息發生重大變化，有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應當及時披露進展公告，直至該事項完全結束。自願披露具有一定預測性質信息的，應當明確預測的依據，並提示可能出現的不確定性和風險。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自願披露信息的，在發生類似事件時，應當按照同一標準予以披露。

**第十一條**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認定為國家秘密，按公司股份上市地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監管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其違反法律法規或危害國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豁免披露。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審慎確定信息披露暫緩、豁免事項，不得隨意擴大暫緩、豁免事項的範圍。暫緩披露信息的，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應當書面承諾做好保密；已經洩露的，應當及時披露。

**第十二條**

公司發生的或者與之有關的事件沒有達到本制度規定的披露標準，或者本制度沒有具體規定，但公司董事會認為該事件對股票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十三條**

在內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開或者洩露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進行交易。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的信息應當同時向所有投資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洩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保證所有股東具有平等地獲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機會，努力為投資者創造經濟、便捷的方式來獲得信息。

## 第二章 定期報告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如有)。凡是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

公司應當在本制度規定的期限內，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證監會以及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編製並披露定期報告，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或股票上市地證監會以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編製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行業信息披露有關規定的要求在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中披露相應信息。

**第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公告及於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公告。

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

**第十六條** 公司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符合《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不得隨意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如確需變更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審計應當執行財政部關於關鍵審計事項準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擬實施送股或者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所依據的中期報告或者季度報告的財務報告應當經符合《證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僅實施現金分紅的，可免於審計。

**第十七條** 公司定期報告披露前出現業績洩露，或者出現業績傳聞且公司股票交易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及時發佈澄清公告。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確保公司定期報告按時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定期報告。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說明董事會的編製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

### 第三章 臨時報告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九條** 臨時報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發佈的除定期報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發生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 (二) 股東會及部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如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三) 召開或變更召開股東會日期的通知；
- (四) 達到《上市規則》第14章披露標準的交易；
- (五) 達到《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標準的關連交易；
- (六) 公司章程、註冊資本、註冊地址、名稱、網址發生變更；
- (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及其代理人或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發生變動；
- (八) 公司做出合併、分立的決定；
- (九) 內幕消息；
- (十) 依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章，或依照上市地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應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重大事件最先觸及下列任一時點後，及時履行首次披露義務：

- (一) 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就作出決議時；
- (二) 有關各方就簽署意向書或協議時；
- (三) 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重大事件發生時。

**第二十一條** 公司籌劃的重大事項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立即披露可能會損害公司利益或者誤導投資者，且有關內幕信息知情人已書面承諾保密的，公司可以暫不披露，但最遲應當在該重大事項形成最終決議、簽署最終協議、交易確定能夠達成時對外披露。

相關信息確實難以保密、已經洩露或者出現市場傳聞，導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交易價格發生大幅波動的，公司應當立即披露相關籌劃和進展情況。

公司籌劃重大事項，持續時間較長的，應當按照重大性原則，分階段披露進展情況，及時提示相關風險，不得僅以相關事項結果尚不確定為由不予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義務時，應當按照本制度及相關規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等。編製公告時相關事實尚未發生的，公司應當客觀公告既有事實，待相關事實發生後，再按照相關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進展情況。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確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時段對外發佈重大信息，但應當在下一交易時段開始前披露相關公告，不得以新聞發佈或者答記者問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義務時，應當按照證券交易所規則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等。編製公告時相關事實尚未發生的，公司應當客觀公告既有事實，待相關事實發生後，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進展情況。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後，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現可能對投資者決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進展或者變化的，應當及時披露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協議執行發生重大變化、被有關部門批准或否決、無法交付過戶等。

**第二十三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本制度第十九條規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對投資者決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適用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參股公司發生本制度第十九條規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對投資者決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公司應當參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發生的或者與之有關的事件沒有達到本制度規定的披露標準，或者本制度沒有具體規定，但公司董事會認為該事件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交易價格或投資者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 第二節 須予披露的交易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考慮某項交易時，應盡早考慮該項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所屬的交易類別，並根據消息諮詢公司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下表載列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交易分類及相關百分比。公司應當根據交易適用的各項比率以及《上市規則》的具體規則來判斷交易類別。屬於關連交易的，還應遵守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交易種類	資產比率	代價比率	盈利比率	收益比率	股本比率
股份交易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須予披露的交易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主要交易—出售事項	25%或以上，但低於75%	25%或以上，但低於75%	25%或以上，但低於75%	25%或以上，但低於75%	不適用
主要交易—收購事項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不適用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第二十五條** 《上市規則》下不同的交易類別具有不同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下表是對有關規則條文的概述。公司在準備信息披露時應遵守不同交易類別《上市規則》的具體規定。

	通知 本交易所	按照《上市規則》 第2.07C的規定 刊登公告	向股東 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 第三節 關連交易

**第二十六條** 關連交易是指公司及子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關連交易範圍及披露要求詳見《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

### 第一節 信息披露義務人與責任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匯集公司應予披露的信息並報告董事會，持續關注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情況，辦理公司信息對外公佈等相關事宜。除審計委員會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發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非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佈公司未披露信息。

董事會秘書有權參加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應當為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首席財務官應當配合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在財務信息披露方面的相關工作。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關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編製情況，保證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在規定期限內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公司董事應當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主動調查、獲取決策所需的資料；
- (二)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並提出處理建議；
- (三)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經營或者財務方面出現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及其他相關信息。

## 第二節 重大事件的報告

**第二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獲悉的重大信息應當第一時間報告董事長並同時通知董事會秘書，董事長應當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督促董事會秘書組織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條** 各部門和下屬公司負責人以及其他對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應當第一時間向董事會秘書報告與本部門、下屬公司相關的重大信息；對外簽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書、備忘錄等文件在簽署前應當知會董事會秘書，並經董事會秘書確認，因特殊情況不能事前確認的，應當在相關文件簽署後立即報送董事會秘書。

上述事項發生重大進展或變化的，相關人員應及時報告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會秘書評估、審核相關材料，認為確需儘快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應立即組織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長審定，需履行審批程序的，儘快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股東會審批。

董事會秘書將審定、審批的信息披露文件在指定媒體上公開披露。

**第三十一條** 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積極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嚴格履行承諾。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通過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予以協助。

**第三十二條**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或者披露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內幕信息。

**第三十三條**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以下事件時，應當及時告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似業務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二)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
- (三) 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或者業務重組；
- (四)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通過接受委託或者信託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將委託人情況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應當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關信息已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出現交易異常情況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準確地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配合公司及時、準確地披露。

### 第三節 信息披露文件的編製與披露

**第三十四條** 定期報告的編製：

- (一) 公司財務部負責編製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負責組織公司財務報告的審計工作，並及時向董事會秘書提交有關財務資料。

- (二) 公司各部門、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負責人或指定人員負責向董事會秘書、公司財務部提供編製定期報告所需要的基礎文件資料或數據。
- (三)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編製完整的定期報告，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予以協助。

### 第三十五條 定期報告的披露程序：

- (一) 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召集相關部門負責人協商確定定期報告披露時間，報董事長批准；
- (二) 董事會秘書制定定期報告編製計劃，劃分相關部門工作分工、要求及材料上報時間；
- (三) 相關部門應按照要求提供數據、材料，部門負責人應對所提供的材料進行審查，並確保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 (四)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匯總各項材料，依照證券交易所的格式要求編製定期報告草案，在公司管理層審核後，董事會秘書負責送達董事審閱，經董事長初審並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五) 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定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形成決議；審計委員會對定期報告進行審議，並以決議形式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七) 董事長簽發定期報告，並加蓋公司公章；
- (八) 董事會秘書將定期報告進行審查並披露。

**第三十六條 臨時報告的編製與披露：**

臨時報告的編製由董事會秘書組織完成。

相關信息披露責任人或聯絡人應第一時間通報董事會秘書，並按照要求提供相應材料；

董事會秘書判斷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項，並立即呈報董事長。董事會秘書對於事項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問時，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諮詢；

董事會辦公室根據相關材料，依照證券交易所要求編製涉及信息披露事項的臨時報告；

董事會秘書、董事長審核；

董事會秘書將臨時報告進行審核並披露。

**第四節 與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的信息溝通制度**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配合為其提供服務的證券服務機構的工作，按要求提供與其執業相關的材料，不得要求證券服務機構出具與客觀事實不符的文件或阻礙其工作。

公司在經營狀況、公司治理、財務等方面發生重大變化的，應當及時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八條** 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接受投資者調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其他事件與任何機構和個人進行溝通的，不得提供內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不得以新聞發佈或者答記者問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洩露未公開重大信息。

公司開展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等投資者關係活動，應當編製投資者關係活動記錄，在活動結束後，活動記錄應當及時披露或以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公開。

#### 第五節 責任追究與處理措施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公平性負責，但有充分證據表明其已經履行勤勉盡責義務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臨時報告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和公平性負主要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對公司的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和公平性負主要責任。

公司董事長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承擔首要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信息披露管理事務，應當積極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條** 證券交易所對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審查，需要公司回覆的，公司應當及時回覆，並保證回覆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對證券交易所關於定期報告的審查意見及時回覆，並按照要求對定期報告有關內容做出解釋和說明。如需更正、補充公告或修改定期報告並披露的，公司應當履行相應內部審議程序。

**第四十二條** 由於在重大事件的報告、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由於有關人員的失職，導致信息披露違規，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的，應對該責任人給予批評、警告，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並且可以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

**第四十三條** 由於在重大事件的報告、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有關人員違反信息披露規定，披露的信息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對他人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行政、民事責任，構成犯罪的，應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六節 信息披露相關文件、資料的檔案管理

**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相關信息披露的傳送、審核文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四十五條**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 第五章 未公開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的範圍和保密責任

**第四十六條** 信息知情人對公司信息沒有公告前，對其知曉的信息負有保密責任，不得在該等信息公開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該等內幕信息買賣公司的證券，或者洩露該信息，或者建議他人買賣該證券。內幕交易行為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行為人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前述知情人員系指：

- (一) 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四) 由於所任公司職務或者因與公司業務往來可以獲取公司有關內幕信息的人員；
- (五) 公司收購人或者重大資產交易方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六) 因職務、工作可以獲取內幕信息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的有關人員；
- (七) 因職責、工作可以獲取內幕信息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
- (八) 因法定職責對證券的發行、交易或者對公司及其收購、重大資產交易進行管理可以獲取內幕信息的有關主管部門、監管機構的工作人員；
- (九) 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可以獲取內幕信息的其他人員。

**第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採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開披露之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內幕信息公開前，不得買賣公司股票、洩露內幕信息或者建議他人買賣公司股票。

**第四十八條** 公司聘請中介機構為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應當事前與各中介機構簽訂保密協議。公司各部門在與各中介機構的業務合作中，只限於本系統的信息交流，不得洩露或非法獲取與工作無關的其他內幕信息。

**第四十九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對公司內部大型重要會議上的報告、參加控股股東召開的會議上的發言和書面材料等內容進行認真審查；對涉及公開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體上披露，又無法迴避的，應當限定傳達範圍，並對報告起草人員、與會人員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會議，對本制度規定的有關重要信息，與會人員有保密責任。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制度中「以上」「達到」均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辦理，如有新的規定，則按新規定執行。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劉先生」)，39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管理。劉先生現任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越疆機器人香港有限公司及越疆機器人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機器人行業擁有10年經驗。劉先生於2022年9月獲深圳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評為深圳行業領袖新青年，於2021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中國青年創業獎，並於2020年7月獲深圳市政府評為深圳市地方級領軍人才。彼於2019年11月獲深圳市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評選為2019年深圳市十佳中小企業創業英才之一，及於2019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評選為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

劉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14年6月進一步獲得山東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合共92,719,603股H股及19,169,403股內資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劉先生為深圳市越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疆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53.07%合夥權益。越疆有限合夥於12,599,99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劉先生為深圳市秦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秦墨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0.67%合夥權益。秦墨有限合夥於3,441,999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劉先生為新余市齊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3.47%合夥權益。齊墨有限合夥於12,961,19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劉先生為新余市魯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墨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17%合夥權益。魯墨有限合夥於14,897,25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劉先生亦為新余市楚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楚墨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7.71%合夥權益。楚墨有限合夥於11,633,87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iii)彼並無其他主要任職或專業資格；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勇先生**(「王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及資本市場、財務及會計事務。王先生現任越疆機器人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於企業管治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8月，王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208)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於2002年9月至2014年9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核數師、高級核數師、經理及高級經理。就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期間，王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參加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交流項目，並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美國密爾沃基辦事處工作。於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王先生擔任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70)的財務會計。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生效，合約屆滿後，可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再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合約條款提前終止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根據公司章程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魯墨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24.17%合夥權益。魯墨有限合夥於14,897,25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iii)彼並無其他主要任職或專業資格；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姜宇先生**(「姜先生」)，41歲，為副總經理。姜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研發副總監、供應鏈總監及研發總監。姜先生負責管理研發部及採購部。姜先生現任雲智創合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越疆驅動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擔任杭州行思無界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

於加入我們前，於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姜先生先後擔任上海新時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硬件工程師、項目經理、產品經理及高級硬件工程師，該公司為從事提供智能製造綜合解決方案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27)。姜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姜先生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生效，合約屆滿後，可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再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合約條款提前終止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根據公司章程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姜先生為魯墨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0.62%合夥權益。魯墨有限合夥於14,897,25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iii)彼並無其他主要任職或專業資格；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姜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郎需林先生(「郎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科學家。郎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研發及管理。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郎先生現任越疆機器人歐洲有限公司、越疆機器人美國有限公司、越疆機器人北美有限公司及越疆機器人日本有限公司的董事。

郎先生於機器人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與劉先生創辦本公司前，於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郎先生擔任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124)的工程師。

郎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郎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郎先生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生效，合約屆滿後，可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再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合約條款提前終止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根據公司章程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郎先生於6,374,570股H股及1,593,643股內資股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其他主要任職或專業資格；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李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i)自2022年1月起擔任瀋陽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從事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24)；(ii)自2020年11月起擔任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從事重型機械裝備業務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08)；及(i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山東德晟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從事智能設備及系統業務的有限公司。

於2014年1月至2025年7月，李先生擔任山東優寶特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為從事仿生家庭服務機器人及礦山信息化業務的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李先生擔任佳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從事智能電聲產品及智能可穿戴產品業務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793)。此外，李先生自2003年9月起擔任山東大學的教授。此前，於1982年8月至2003年7月，李先生先後擔任山東科技大學(前稱山東礦業學院)的講師、副教授及教授。

李先生自2018年7月起一直擔任山東省自動化學會理事會理事長。李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山東科技大學(前稱山東礦業學院)礦業電氣與自動化碩士學位。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生效，合約屆滿後，可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再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合約條款提前終止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根據公司章程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其他主要任職或專業資格；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吳浩雲先生**(「**吳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吳先生(1)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車市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自2016年12月起擔任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自2013年6月起擔任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於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吳先生擔任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過往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3月至2012年10月，吳先生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合夥人。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吳先生任職於加拿大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吳先生於2000年5月獲得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吳先生已獲得以下資格：(1)自2007年9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2)自2007年1月起獲信息系統審計和控制協會(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認可為註冊信息系統核數師；(3)自2004年11月起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可為金融風險管理師；(4)自2003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5)自2001年2月起獲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認可為特許專業會計師。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生效，合約屆滿後，可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再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合約條款提前終止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根據公司章程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其他主要任職或專業資格；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侯玲玲博士**(「**侯博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博士於202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侯博士現任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475)的獨立董事。侯博士自2022年4月起擔任東莞仲裁委員會及自2019年2月起擔任深圳國際仲裁院(又名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仲裁中心及深圳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侯博士先後擔任深圳大學法學院的副教授及教授。此前，侯博士分別於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擔任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的講師。

侯博士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學院)經濟法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侯博士亦於2006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國際貿易博士學位。侯博士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

侯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生效，合約屆滿後，可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再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合約條款提前終止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根據公司章程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侯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侯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iii)彼並無其他主要任職或專業資格；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侯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 3.0 審議及批准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
  - 3.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培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2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3 審議及批准選舉姜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3.4 審議及批准選舉郎需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0 審議及批准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4.1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貽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2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浩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3 審議及批准選舉侯玲玲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0 審議及批准有關制定第二屆董事會薪酬方案的建議。
  - 5.1 審議及批准有關制定非獨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
  - 5.2 審議及批准有關制定獨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
- 6.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
  - 6.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6.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6.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6.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6.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臨時股東會通告

6.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深圳，2025年12月12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王勇先生及郎需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如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 臨時股東會通告

6. 有意親身出席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法團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意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或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有效文件。受委代表如獲委任出席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法團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妥為簽署的授權文據。
7. 預期臨時股東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